

# 加班被“调包”，员工对3类情形有权说不！

众所周知，加班是员工在本职工作时间之外继续从事该工作，且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行为。由于员工在加班时有了额外的付出，所以，用人单位应支付相应的加班工资予以补偿。

对于加班工资如何发放，国家法律已经做出明确规定。可是，有些单位为了降低成本，用值班、补休、发红包等方式与加班进行“调包”，并想以此来“糊弄”员工，节约开支。殊不知，以此种方式发放的金钱与支付加班工资不仅内涵不同，而且彼此之间不能相互替代、互不包含。员工对此类情况有权说不！

## 加班被值班“调包”，仍有权索要加班工资

2017年1月27日至2月3日，是国家规定的春节假日。朱晓媛所在公司为完成大笔订单、避免被订货商追究违约责任，要求朱晓媛等21名员工在各自岗位照常上班。

大家对公司这项决定不情愿，但考虑可以得到两倍乃至三

倍的加班工资就接受了。谁知，公司事后却以只是安排大家值班而非加班为由，拒绝支付加班工资。

爱较真的朱晓媛为讨个说法，带领大家申请了劳动仲裁。仲裁委支持了他们的请求后，公司不服提起诉讼。法院经过审理，作出了与裁决内容一致的判决。

### 【点评】

公司应当支付加班工资。“值班”与“加班”虽然只是一字之差，但含义并不相同。值班是指劳动者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在正常工作日之外进行一定的非生产性的工作。如单位因安全、消防、假日等需要，安排员工担负临时性的、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任务。

对于值班，员工的确无权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班工资，用人单位只需支付“值班津贴”就行了，而津贴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按其规章制度确定。

加班是指员工在本职工作时间之外，继续从事该工作，且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行为。与之对应，公司要求朱晓媛

等在春节假日、在各自岗位照常生产，无疑当属加班。

## 加班被补休“调包”，仍有权索要加班工资

2017年4月29日与5月1日是“五一”小长假，可是，公司基于客户催货，按照供货合同约定，安排邱晓莉等27名员工照常生产。

但在领取工资时，邱晓莉等人发现：他们的工资中并不包含那3天的加班工资。

对此，公司的答复是：已经安排他们在5月17日至19日即周一、周二、周三补休。两者相抵之后，邱晓莉等人已经无权再向公司索要加班工资了。

经人指点，邱晓莉等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支持了他们的诉求。

### 【点评】

公司应当支付加班工资。《劳动合同法》第31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

班费。”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3条第(2)项也指出：“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劳动者工资。”

这就是说，支付加班工资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虽然用人单位安排了补休，可以不向员工支付加班工资，但只限于“休息日”，而不包括“法定休假日”，本案涉及的“五一”劳动节假日是“法定休假日”，所以，公司的理解和适用是错误的。

## 加班被红包“调包”，仍有权索要加班工资

2017年6月3日、4日是周六和周日。一家公司为了完成一笔特急且客户给出的价格偏高的订单，要求杨飞燕等11人加班生产。

为调动大家的积极性，减少抵触情绪，公司明确表示每人每天可以领取60元红包作为奖励。由于事后没有得到加班工

资，且公司一直对此避而不谈，杨飞燕代表大家向公司质询。

公司给出的答复是，他们的加班工资已经被“红包”代替。

“红包只有区区60元，远远没有达到法律规定的员工日工资标准的200%呀！”杨飞燕等人表示质疑，但公司置之不理。

### 【点评】

公司应当发放加班工资。作为奖金使用的“红包”，是用人单位对员工创造出超过正常劳动定额以外的劳动成果时给予的一种物质补偿或奖励。而加班工资是对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增加额外劳动量的补偿。也就是说，红包与加班工资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彼此不能相互替代、互不包含。

在此，姑且不论公司当初已经明确表示红包仅仅是给大家的奖励，没有言及与加班工资挂钩，即使其已经说明红包属于加班工资，也因为对应金额低于加班工资而须补足。因此，该公司不能以已经发放小红包来规避支付加班工资的责任。 颜梅生 法官

## 案情介绍

杨某与梁某原系夫妻关系，杨某某系二人之子。杨某与梁某于2016年1月8日协议离婚，后杨某于2017年1月3日自杀身亡。2015年5月23日，唐某、龚某(出借人)向杨某(借款人)提供借款22.5万元现金，杨某出具借条1张。2016年1月，龚某、唐某将杨某以民间借贷纠纷的案由诉至大兴区法院，要求判令杨某返还借款本金。

2016年5月11日，经法院主持，龚某(甲方)与杨某某(乙方)订立“和解协议”。双方约定：“关于龚某、唐某诉杨某民间借贷纠纷，现双方达成以下和解协议：杨某尚欠龚某、唐某22.5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龚某、杨某某均在“和解协议”落款处签字确认，龚某、唐某撤回起诉。

因杨某某未依照“和解协

# 父亲欠债儿愿还，此后反悔怎么办？

□本报记者 赵新政

议”偿还借款，龚某、唐某又将杨某某、梁某诉至大兴区法院。

庭审时，梁某主张杨某生前有赌博恶习，不清楚杨某生前向龚某、唐某借款一事，此外，即使杨某借贷确实存在，这笔借款亦未用于家庭共同生活，故不应由其偿还。

### 法院判决

法官审理认为，唐某、龚某向杨某提供借款，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系自然人之间的合法借贷，受法律保护，杨某应偿还借款。

因杨某未按时还款，唐某、龚某提起民间借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龚某与杨某某之子杨某某达成“和解协议”后，随即撤回起

诉。虽然该“和解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但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具有合同效力，根据该“和解协议”约定，对于杨某所借款项，还款义务人为杨某某，接受还款一方为龚某，故判决杨某某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根据“和解协议”，唐某并非接受杨某某履行还款义务一方，故法院对其作为原告起诉本案各个被告欠妥当。同理，根据“和解协议”约定，梁某并非还款义务人，对梁某提出的诉讼请求予以驳回。

法院在判决中指出，根据诉审合一的诉讼法原则，当存在多种民事法律关系的情况下，法院根据当事人选择确定的法律关系

进行审理，当事人不宜同时主张多种法律关系。具体到借款人死亡的民间借贷案件，当事人可依据《婚姻法》中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要求健在配偶偿还借款，可依据《继承法》中关于遗产处理的规定要求各继承人在所继承遗产范围之内偿还借款，可依据《合同法》中关于合同的变更及转让的规定要求债务承担者履行还款义务，但不应一并主张。若当事人一并主张各项法律关系，法院将采取约定优先于法定的处理原则。

### 法官提示

大兴法院红星法庭刘京京法官说，当借款人未按时还款，

特别是借款人死亡后，出借人往往急于催讨借款。为最大限度保护自己的利益，出借人往往依据各种法律关系将众多主体诉至法院。

例如，基于保证人应承担保证责任，将保证人诉至法院；基于夫妻共同债务，将死者配偶列为共同被告；基于概括继承，对死者部分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起诉；基于与死者家属达成的和解协议，将约定的还款人一并起诉。

但是，就案件审理来说，并非被告越多就越有保障。相反，被告越多，送达难度增加，公告送达可能性增大，提起管辖权异议可能性增大，要求延期举证可能性均增大。此时，法院亦会要求当事人明确其请求权基础，当事人不能一并主张多种法律关系。这就要求出借人在起诉前审慎考虑，不能贪大求全，避免事与愿违。

## 女工休产假，工资待遇可以降低吗？

编辑同志：

我是一家厨房机械设备公司的女工，我的工资由底薪和岗位工资组成，每月能拿到5500元。半年前，我生孩子休了产假。休产假期间，每月只拿4000元工资，而在其他单位工作的姐妹休产假时，人家的工资与产假前基本持平。经多方打听得知，原来公司没有按我的实际工资缴纳生育保险费，而是按照单位全员月平均工资4000元作为缴费基数。

请问，我有权要求单位补发差额部分吗？ 读者：成萍

成萍读者：

你有权要求单位补足差额。《社会保险法》第56条规定：“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8条第1款规定：“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

基金支付。”据此，女职工领取的生育津贴可能等于、高于或低于其产假前的工资标准。

本案中，由于公司是按照单位全员月平均工资4000元作为缴费基数，因此你每月只能从生育保险基金中领取4000元的生育津贴。但是，《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7条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

此外，《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8条第1款规定：“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这就确立了产假期间工资不降低的原则，即生育津贴应当与女职工产假前工资标准一致。因此，生育津贴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应当由用人单位补足。你每月得到的生育津贴是4000元，低于生育前的每月5500元，其差额部分应当由该公司予以补足。 潘家永 律师

## 在银行办理业务滑倒受伤，责任谁来承担？

案情介绍：

两月前，赵某去银行办理业务，由于当时已下午4点多，银行工作人员将正门关闭，以阻止新客户进入，同时，工作人员开始拖洗地面。赵某边看手机边往外走时不慎滑倒，被银行送往医院，经鉴定为右肘骨折。赵某出院后，认为银行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是造成其受伤的直接原因，除应当承担医疗费用外，还应承担其他赔偿费用。出院后，赵某向银行索赔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费用共计10000元。银行则认为，已经承担了赵某住院期间所需的15000元，而且当时也提醒赵某地滑小心，赵某因疏忽大意只顾看手机，完全没有听到银行工

作人员的提醒，才导致滑倒的，自身存在很大的过错，其本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认同赵某所说的银行需负全责的观点。双方协商未果，赵某来天通苑南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咨询，银行和个人怎样划分责任？

### 法律分析：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针对此类情形做出了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银行应当对经营场所安全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保障义务。在赵某未办理完业务离开之前，银行即提前

将正门关闭，并对地面拖洗，造成地面湿滑，且没有随时进行提醒，客观上造成了一定的安全隐患，应负主要责任。赵某行走时只顾低头看手机，降低了行走的安全性。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经过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的分析，赵某明白了自己也有过错，表示回去后再好好考虑考虑是否要起诉银行。



昌平区司法局